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办初〔2009〕120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小学、幼儿园 2009-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小学、幼儿园期末教学管理工作，根据泉教初[2009]11号文件《关于印发<泉州市小学、幼儿园 2009-2010 学年度校历>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我市小学、幼儿园 2009-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：

一、工作日程安排

1、小学元月 7 日-元月 14 日学期总复习，元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学期考试；元月 17--30 日上两周下学期功课；2 月 1 日（农历十二月十七日）学期结束，学生放假；2 月 2 日（农历十二月十八日）教师离校。

2、幼儿园元月 30 日幼儿放假，2 月 2 日教师离校。

3、2009-2010 学年度第二学期小学 2 月 23 日（农历正月初十日）学校行政报到，2 月 24 日（农历正月十一日）教师报到，准备开学工作；2 月 25 日（农历正月十二日）开学、

举行开学仪式并正式上课。

4、2009-2010 学年度第二学期幼儿园 2 月 25 日（农历正月十二日）学校行政报到；2 月 26 日（农历正月十三日）教师报到，准备开学工作；3 月 1 日（农历正月十六日）开学、举行开学仪式并正式上课。

二、几点要求：

1、各地学校应严格按照全市期末工作日程安排，按时完成教学任务，不得随意提前或拖延放假和开学时间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间的，需报送市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备案。

2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意识。放假前各小学、幼儿园要对学生进行一次深入细致的安全教育，防患于未然。寒假期间，学校要制定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的安全预案，加强人员值班，切实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3、加强卫生教育。要进一步加强教师、学生在寒假期间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，教育学生要加强体育锻炼，注意饮食卫生、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4、加强法制教育。教育师生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规则，过一个勤俭节约、文明祥和的春节。

5、各地教育部门、各校在寒假期间，要积极与社区、街道等部门加强合作，开展一些适合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，如读好书、看好报、写好文章等，丰富学生的假期文化生活。同时，要积极鼓励学生踊跃参加社区社会实践活动和家务活动，让学生进一步认识社会，了解生活，不断提高学

生综合素质和认知水平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小学 期末 工作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教处、市委教育工委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12月29日

